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5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b>8,975,315</b>	8,815,758
其他收入		<b>684,258</b>	717,280
投資收入		<b>36,440</b>	27,483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b>(6,134,108)</b>	(6,027,742)
員工成本		<b>(1,089,888)</b>	(1,006,284)
折舊		<b>(190,270)</b>	(195,1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9,026)</b>	(31,39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7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b>(13,099)</b>	(627)
開業前支出		<b>(11,219)</b>	-
其他費用		<b>(2,126,481)</b>	(2,071,990)
融資成本		<b>(210)</b>	(292)
除稅前溢利		<b>121,712</b>	305,999
所得稅支出	4	<b>(18,157)</b>	(40,034)
本年度溢利		<b><u>103,555</u></b>	<u>265,96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b>93,170</b>	257,565
非控股權益		<b>10,385</b>	8,400
		<b><u>103,555</u></b>	<u>265,965</u>
每股盈利	6	<b><u>35.83 港仙</u></b>	<u>99.0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3,555	265,965
<b>其他廣泛支出</b>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13,155)	(1,12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407)	(3,943)
	<u>(16,562)</u>	<u>(5,072)</u>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扣除所得稅淨額	<u>(16,562)</u>	<u>(5,072)</u>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u><b>86,993</b></u>	<u>260,893</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83,400	252,970
非控股權益	3,593	7,923
	<u><b>86,993</b></u>	<u>260,893</u>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254	640,750
商譽		94,838	94,838
可供銷售投資		19,838	23,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91	29,277
遞延稅項資產		52,742	57,318
租賃按金		172,216	123,160
		<u>975,479</u>	<u>968,5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3,449	802,672
應收貿易賬項	7	30,933	33,22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856	222,96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77,522	131,586
可收回稅項		21,821	-
定期存款		849,314	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63	18,6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8,767	2,426,922
		<u>4,139,625</u>	<u>3,642,365</u>
待出售資產		-	629,000
		<u>4,139,625</u>	<u>4,271,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8	1,371,450	1,422,7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71,886	1,362,522
應派股息		533	63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1,860	51,62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5,433	61,331
應付所得稅		5,621	10,190
融資租賃		960	913
		<u>2,857,743</u>	<u>2,909,996</u>
待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63,380
		<u>2,857,743</u>	<u>2,973,3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81,882</u>	<u>1,297,9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57,361</u>	<u>2,266,5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796,172	1,807,030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911,330	1,922,188
非控股權益		161,324	161,249
<b>權益總數</b>		<u>2,072,654</u>	<u>2,083,437</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79,916	171,976
融資租賃		780	1,813
遞延稅項負債		4,011	9,351
		<u>184,707</u>	<u>183,140</u>
		<u>2,257,361</u>	<u>2,266,5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載列於本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在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8,063,687	7,863,162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911,628	952,596
	<u>8,975,315</u>	<u>8,815,758</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u>3,823,447</u>	<u>5,151,868</u>	<u>8,975,315</u>
分類溢利	<u>76,701</u>	<u>2,175</u>	78,8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06
投資收入			36,440
融資成本			(210)
除稅前溢利			<u><u>121,712</u></u>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u>3,889,244</u>	<u>4,926,514</u>	<u>8,815,758</u>
分類溢利/(虧損)	<u>204,308</u>	<u>(24,320)</u>	179,9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9,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820
投資收入			27,483
融資成本			(292)
除稅前溢利			<u><u>305,999</u></u>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其他分類資料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83,592	106,678	190,270
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07	-	9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26	9,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12,873	226	13,099
撇減存貨	744	-	744
	<u>          </u>	<u>          </u>	<u>          </u>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80,399	114,795	195,1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393	3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482	145	627
回撥存貨	(4,334)	-	(4,334)
	<u>          </u>	<u>          </u>	<u>          </u>

## 4. 所得稅支出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開支（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1,578	41,100
中國其他地區	13,878	11,244
	<u>35,456</u>	<u>52,344</u>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378)	-
中國其他地區	(11,135)	(5,296)
	<u>(14,513)</u>	<u>(5,296)</u>
	20,943	47,04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86)	(7,01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8,157</u>	<u>40,0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關於年內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5. 股息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已付 2014 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6.2 港仙 (2014 年：12.9 港仙，就 2013 年)	<b>68,120</b>	33,540
已付 2015 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0.1 港仙 (2014 年：8.1 港仙，就 2014 年)	<b>26,260</b>	21,060
已付 2015 年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 0 港仙 (2014 年：20.0 港仙，就 2014 年)	-	52,000
	<b><u>94,380</u></b>	<b><u>106,600</u></b>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 (2014 年：26.2 港仙)，股息將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 93,170,000 元 (2014 年：港幣 257,565,000 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 (2014 年：26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30 日內	<b>30,495</b>	32,622
31 至 60 日	<b>93</b>	94
超過 60 日	<b>345</b>	504
	<b><u>30,933</u></b>	<b><u>33,220</u></b>

##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0 至 60 日	<b>1,172,567</b>	1,231,450
61 至 90 日	<b>97,100</b>	85,290
超過 90 日	<b>101,783</b>	106,046
	<b><u>1,371,450</u></b>	<b><u>1,422,786</u></b>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波動，整體經濟低迷導致消費意欲疲弱，加上本年度冬季天氣異常暖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雖然如此，透過推行有效的策略，本集團的收益仍保持溫和增長，由去年的港幣 88 億 1 千 580 萬元增加 1.8% 至港幣 89 億 7 千 530 萬元，這主要受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店舖穩定增長所帶動。受惠於產品組合的改善，毛利率微升至 31.7%（2014 年：31.6%）。由於經營成本增加，以及開設新店產生開業前支出，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9 千 32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2 億 5 千 760 萬元（當中包括公允值收益港幣 7 千 900 萬元）有所下降。

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薪金調整，以及中國新店舖於開業初期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8.3%，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1.4% 上升至 12.1%。租金成本上升 4.0%，而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1.5% 微升至 11.8%。有賴本集團開設新店擴大業務規模，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僅上升 1.3%，與整體通脹一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8 億 6 千 800 萬元（2014 年：港幣 24 億 3 千 300 萬元）。本集團於年結日沒有銀行貸款，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 250 萬元（2014 年：港幣 3 千 140 萬元）已抵押予業主，為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510 萬元（2014 年：港幣 1 千 66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 億零 180 萬元。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本年度下半年，受到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波動的影響，消費者在支出方面仍見審慎。這加上冬季天氣和暖，第四季的銷售難免進一步受到影響。即使宏觀環境未如理想，加上本集團在2014年5月關閉位於觀塘的店舖，以及於回顧年內局部關閉荃灣店及藍田店進行裝修，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業務的收益僅輕微減少1.7%至港幣38億2千340萬元（2014年：港幣38億8千920萬元）。年內支出顯著增加，因此分部溢利錄得港幣7千670萬元（2014年：港幣2億零430萬元）。

年內，本集團重點透過荃灣店及藍田店的兩項改裝工程，致力提升現有店舖的表現。本集團在荃灣店引入源自日本、首次登陸香港的兩個新業務模式 — 以美與健康為主題的「AEONBODY」及日本人氣生活精品百貨店「R.O.U」。本集團在提升現有店舖表現之餘，同時繼續審慎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為了把握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中的區龐大商場，本集團於年內在~~西營盤~~、荃灣、深水埗、機場及山頂開設六間小規模店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48間（2014年：42間）店舖。

於2015年4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香港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中國業務

中國經濟繼續以過去十年來最低的速度增長。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重整商品組合，並改善後勤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於中山開設了一間新店，加上於往年開設的新店銷售表現穩步上揚，有助增加收益。因此，中國業務的分部收益上升4.6%至港幣51億5千190萬元（2014年：港幣49億2千650萬元），分部業績由2014年虧損港幣2千430萬元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港幣220萬元。若撇除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國分部錄得溢利港幣1千120萬元（2014年：溢利港幣71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30間店舖（2014年：29間）。

## 展望

###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鑑於經濟環境持續不穩，預期來年香港整體零售業及消費市道仍然嚴峻，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專注集中資源提升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及改善產品組合和服務。為向顧客提供全新的購物體驗，本集團計劃把康怡店及黃埔店改裝為全新「AEON Style Store」，以煥然一新的面貌登場，並提供更佳的產品組合及更時尚舒適的購物環境。繼 AEONBODY 及 R.O.U 成功於荃灣店推出後，本集團將會在改裝兩間店舖後引入上述業務模式及其他新的模式，如 Glam Beautique。值得一提的是，黃埔店鄰近將於 2016 年第三季啟用的黃埔港鐵站，這將有利提升該店的顧客流量。

本集團的另一目標，是透過進一步推廣自家品牌「TOPVALU」的產品及由本集團引入的其他品牌產品，令直接銷售的貢獻增加。這些措施將會反映於新裝修的店舖內，以加強永旺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在市場中突圍而出。

## 中國業務

至於中國方面，本集團相信由於全球經濟波動，中國經濟將持續緩慢但穩步增長，這將有利本集團的營運。縱使本集團面對各方面成本上漲的壓力，然而由於中國仍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因此對整體中國經濟表現依然審慎樂觀。鑒於中國業務是主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在疲弱的市場中發掘良好機會，並透過審慎的開店策略在中國進行擴張。繼於2016年2月在番禺開設了一間新店後，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在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廣東省的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東莞及羅湖開設共三間新店。本集團的目標，正是透過推行這些策略，維持中至長期的增長勢頭，並為市場復甦作好準備。

本集團於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用作開設新店及店舖裝修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6億1千萬元。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000名全職員工及3,3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

## 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商品、理想的購物體驗及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藉此提升顧客的滿意程度。永旺每一位員工均抱著相同的理念，矢志透過贏取顧客的信任創造長遠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以下。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7.06%。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 14。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年遵守該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